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 抚钢　　编号：临 2020-02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商业承兑汇票及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商业承兑汇票及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商业承兑汇票及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称“华夏银行”）申请，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质押物

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公司在华夏银行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

三、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在上

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四、质押的目的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商业承兑汇票及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华夏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以商业承兑汇票及理财产品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华夏银行对接，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资金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及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